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病歷資料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，而所謂「依法申請」，係指有依法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。是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，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，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780 號裁定可資參照。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稱其於 107 年 12 月 6 日、12 月 13 日依醫療法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（下稱臺東監獄）申請病歷資料，嗣訴願人認臺東監獄對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醫療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、詳實、完整之病歷。」、第 71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，提供病歷複製本，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，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；其所需費用，由病人負擔。」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至矯正機關內提供醫療服務時，應依醫療法之規定

製作病歷，並將收容對象之就醫紀錄，交付矯正機關留存。」，是訴願人如欲申請其病歷資料，自應向醫療機構提出，其向臺東監獄提出，自非屬「依法申請」之案件，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渝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2 8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